

電視法)？客委會設置電台的法源依據為何？

二、根據客委會公告預計以 6,000 萬元建置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等兩個調頻發射系統，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相關客家電台的預算並未在客委會編列，而是動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支付，按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此次招標預算是 6000 萬，客委會明顯違反預算法對於預備金的支用！另外還有「全國客家廣播電台—廣播級數位錄音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及「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開播」宣傳短片勞務採購案，請問成立客家電台一共需要多少經費？預算編列了嗎？財源依據何來？相關事項均未經立法院同意？客委會簡直目無法紀，無法無天。

三、招標案流程如此快速，廠商是否都已內定？有否圖利特定廠商？廉政署應積極查察。

(十) 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新政府強推一例一休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但卻因而忽視其他勞工相關權益問題的情形。像是國內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按現行條文內容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造成勞工權益未能獲得法律實質保障的疏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自 520 上任來，力推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正案，因事涉全國 800 萬勞工的勞動權益，引起朝野社會各界的熱議，但是也相對排擠到大家對於勞基法其他亟需修正以落實勞工權益保障議題的關注。

二、依目前勞基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雖然主管機關有行政裁罰權，但對於被積欠資遣費以及延長工時工資的員工，卻遲遲得不到雇主應付的補償，因為雇主經常在繳交罰鍰後，遲不改善或根本不做改善。

三、本席建議行政院應修正該條文規定，將資遣費以及延長工時工資一併納入，另應增訂雇主應回溯給付員工應給而未給的延長工時工資，而回溯期間範圍則以勞工的請求權時效為準，以確切落實對勞工權益的保障。

(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紐西蘭南島發生規模 7.8 強震，引發小型海嘯，之後有數百起餘震，造成至少 2 死、多起土石流、橋崩路斷、房屋損毀。受創最重的賞鯨小鎮凱庫拉聯外交通中斷，

上千名遊客受困。總理凱伊（John Key）估計重建費用須數十億紐幣，損失慘重！我國目前國際處境弱勢，應與各方國家建立良好關係，以便於未來推動國際事務，有鑑於日本福島核災我對日方之人道援助下，近期互動良好；此番紐國發生震災，我方是否考量外交及人道立場，透過賑災方式，對紐國進行援助，協助重建，建立良好關係！另對於我方滯留該處之國人及僑胞，應即啟動協處機制提供必要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紐國日前地震嚴重，肇致不少偏遠地區道路受阻，強風豪雨更增加搜救難度，並恐導致更多土石流。受創最重的南島濱海小鎮凱庫拉（Kaikoura）約僅 2,000 人口，頗受外國背包客喜愛；部分房子坍塌「如一疊紙牌」，造成 1 人喪命，2 人獲救。強震導致火車鐵軌斷裂，大規模土石流封堵所有聯外公路。總理凱伊表示重建工作至少需時數月。
- 二、我駐紐西蘭代表處第一時間聯繫基督城、但尼丁、威靈頓三地僑團，目前旅居的僑胞均安；外交部提醒在紐西蘭的國人注意自身安全，並儘快和在台灣的家屬報平安，相關建築物及財產損毀則尚在統計中，駐紐西蘭代表處已於第一時間透過社群網站，聯繫三地僑團，並獲回報旅居當地僑胞均平安。
- 三、我國在日本福島核災時曾大力投注援助，此次紐國大地震災情慘重，不論從人道或外交立場，政府是否均應考量即時援助！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前陸軍副司令退役中將吳斯懷及王文燮、夏瀛洲等人於本（2016）年 11 月參加大陸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之「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一百五十周年」大會，並聆聽中國共產黨總書記習近平講話，遭指無視於國防部及退輔會頒布之「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之規定與規範，嚴重違悖軍人對國家之政治忠誠義務與榮譽。若以同樣論點；國防部馮世寬部長於前兩年，因宗教信仰曾前往大陸，參加「天台國際濟公文化交流盛會」，期間亦有中共黨、政、軍相關人員共襄盛舉，如此是否也違反上端相關規定？本席堅定贊同，任何人有出賣國家之事實行徑，均應受到嚴厲處罰，但是；吳斯懷等人參加官方活動，是否適用上端相關規定？國防部或退輔會是否已有明確規範？並應即予澄清與說明，以導正視